

证券代码：838413

证券简称：易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根据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，在修改后的准则或通知要求的实施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、会计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将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、会计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。根据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（如适用）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1、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），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，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；

2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以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；

3、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，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；

4、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，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按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